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2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譚祖偉　　原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（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所訂立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條款第二十條約定：「…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本約定書當事人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貸款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原告依前開申請書所為之請求，自應依雙方合意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違反上述約定向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